

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 0105 执 42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世新，男，1966 年 11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浑南区浑河站乡金家湾村 319 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郭仁龙，系辽宁冠维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张刘锋，男，1982 年 7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 9 号 B16 1-3-1

被执行人：刘艺琳，女，1980 年 9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 9 号 B16 1-3-1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刘锋，男，1982 年 7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 9 号 B16 1-3-1，系刘艺琳配偶。

本院在执行刘世新与张刘锋、刘艺琳民间借贷执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张刘锋、刘艺琳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辽 0105 民初 13460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，偿还刘世新借款本金 500000 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（2022）辽 0105 执 423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 9 号



1-3-1 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刘锋、刘艺琳名下所有的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9号1-3-1房产。

审	判	长	金	铁	岩
审	判	员	何	景	卫
审	判	员	李	祥	玉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